

国家防总通报今年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六成省级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责任人

□ 本报记者 蔡若虹

又到一年防汛抗旱期。据气象部门预测,5月10日至15日,江南东南部、华南等地部分地区有大暴雨,局地可能有特大暴雨,广东、广西局地站点可能达到历史极值。广东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已启动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说。近日,国家防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通报了今年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旨在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各级政府行政责任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提早部署落实责任人名单

我国洪涝干旱灾害频繁,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巨大。多年统计资料分析表明,在自然灾害损失中,洪涝干旱灾害每年造成的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占比均超过70%。

我国防汛抗旱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国家防总高度重视汛前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通报工作,早在今年3月初就印发通知安排部署这项工作,4月下旬各地均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较往年提前了近1个月。

“而同往年相比,今年各地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落实,思想上更加重视,力度也更大。”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说。

记者注意到,这次国家防总共通报了2288名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省级层面来看,今年全国有18个省(区、市)是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由司令员担任,省级层面主要负责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比例达60%左

核心阅读

国家防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通报今年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旨在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各级政府行政责任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右,从地市级层面来看,在3333个地级行政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中,有227个由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较去年增加19个,比例达68%以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4个师全部由师长担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达到了100%。特别是北京、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河南、四川、云南、陕西等13个省(市)省级和地市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均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时,各省(区、市)也要求辖区内市、县政府做好县、乡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通报工作。此外,各有关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防汛责任人进行了通报。

而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在防洪法、防汛条例和抗旱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都有明确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将予以不同程度的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7月20日,河南郑州遭受特大暴雨灾害,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报告和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究问责。多年来,各地对防汛工作落实不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也都进行了追究问责。

压实城市防洪排涝责任

近几年,城市防洪排涝始终是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特别是去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暴露出城市防洪排涝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此,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针对灾害暴露出的城市排涝基础设施较薄弱、防汛体制机制不完善、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扎实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特别是水库、行洪河道、蓄滞洪区、山洪灾害威胁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隐患,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整改。同时,要求有关方面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加大城市防洪工程和防涝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提升城市防洪应急管理。组织各级防指和相关部门单位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及时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发布暴雨、洪涝等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增加配备解决城市内涝的移动泵车等专用设备和水城抢险物资;加大城市

防洪排涝科普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提升基层防范应对能力

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我国极端暴雨多发频发,给局地造成严重洪涝灾害。对此,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针对极端暴雨防范应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

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和湖北随州“8·12”特大暴雨均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灾害防御过程中暴露出许多问题。国家防办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逐项对照问题和教训,深入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弱项,健全工作机制,并结合各地实际,切实做好查漏补缺改进工作。

为加强指导提升基层防范应对能力,针对极端暴雨防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防办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从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预案修订、预警“叫应”、转移避险、抢险队伍、物资储备、培训演练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保障在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下,基层一线能够先期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针对防汛实践中极端暴雨的特点和灾害防御中的薄弱环节,国家防总考虑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启动应急响应的条件,消防应急救援总队等。今年入汛以来,国家防办已发出多期防汛抗旱提示信息,督促地方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还密切监视天气气候变化,加强与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的联合会商研判,及时调度相关省防指、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等。今年入汛以来,国家防办已发出多期防汛抗旱提示信息,督促地方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148家食品企业公开承诺抵制过度包装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小物件大包装”“轻物件重包装”“重复包装”等过度包装现象频频引发热议,不仅增加了消费者不必要的负担,而且造成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线组织开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抵制食品过度包装”公开承诺活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等10家食品行业协会联合148家食品生产企业,向食品行业发出倡议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抵制食品过度包装,倡导全社会树立低碳环保的绿色消费理念,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48家食品生产企业发出倡议

近年来,部分食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过度包装,并将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的问题屡见报端。这种现象,既浪费了资源,又增加了消费者负担,更是污染了环境。

为此上述148家食品生产企业向食品行业倡议: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以下简称新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率先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做抵制食品过度包装的先行者、实践者和倡导者。

树立“安全实用、节约资源、绿色简约、消费友好”的食品包装理念,加强标准宣贯培训,优化产品包装设计,提升新型包装和简约包装比例,倡导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包装材料,降低包装体积重量,节约食品包装成本,让利于消费者。

加强包装材料管理,强化供应商审核,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管控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积极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安全健康营养的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食品标签审核,准确清晰标注食品标识和营养信息,科学合理引导消费。

加强行业自律,遵守行业准则,强化产品质量,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市场行为,带头倡导简约包装、绿色消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的监督。

上述食品行业协会和食品生产企业一致认为,“绿色是一种理念,节约是一份责任”,食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损害消费者利益,助长奢侈浪费之风。食品生产企业应从自身做起,从抵制过度包装做起,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我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包装成本不超过销售价格20%

2021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旨在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和包装废弃物产生,该标准将于2023年9月1日正式实施。

那么市场上出现的过度包装有哪些表现呢?过度包装的第一个表现就是:空隙过大。对此,新标准按照食品、化妆品的不同单件净含量,分别给出了规定空隙率。据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教授马爱进介绍,具体来说,包装内所有单件净含量均小于等于1毫升或1克的商品,其包装空隙率要小于等于85%;包装内所有单件净含量均大于50毫升或50克的商品,其包装空隙率应小于等于30%。

过度包装的第二个表现是:包装层数过多

对此,新标准明确,粮食及其加工品包装层数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不过,新标准也明确,如果是直接接触内装物的属于产品固有属性的材料层,比如粽子的粽叶、竹筒、空心胶囊等可不计算在内。

马爱进说:“标准中对包装层数的理解和计算非常明确,直接接触食品和化妆品内装物的包装层就为第一层。从第一层开始,一直到最外层销售包装一共几层,即为包装的层次。以茶叶包装为例,与茶叶直接接触的金属或者塑料包装即为第一层,以此向外数有几层包装,就是包装的层数。”

过度包装的第三个表现是:包装成本过高。对此新标准明确,生产组织应采取控制,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比如一块带有三层包装的月饼,销售价格10元,那么,除了最里层直接包月饼的包装,第二层和第三层包装的成本不能超过10元售价的20%,也就是2元。

在购买食品及化妆品类商品时,消费者如何快速判断是否存在过度包装呢?

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魏宏介绍,消费者通过“一看、二问、三算”,就能简单判断出食品、化妆品等商品是否属于过度包装。一是看商品的外包装是否为豪华包装,包装材料是否属于昂贵的材质。二是新标准严格限定了包装层数要求,在不能拆开包装的情况下,要问包装有几层,层数是否符合要求。三是测量或估算外包装的体积,并与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进行对比,看是否超标。

从源头治理过度包装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陈洪俊介绍,研究表明,我国包装废弃物约占城市生活垃圾的30%至40%。

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的数据显示,2019年196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23560.2万吨,“垃圾围城”“垃圾围村”问题现象日趋严重。

2020年9月,新修订后实行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明确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义务性规定,第一次规定了生产经营未遵守商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法律责任;即生产经营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为遏制市场上过度包装现象,减少资源浪费和固体废物污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纠正和查处了一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公布了2021年以来查办的6起典型案例。

魏宏分析指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从源头治理商品过度包装问题的关键。企业是实施规范过度包装问题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主要主体,食品和化妆品企业要按照标准化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切实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尽早贯标、用标和达标,向市场供给更高质量、更加绿色环保低碳的产品。同时还要注重引导消费者开展绿色消费,通过加强舆论宣传,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引导消费者自觉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崇尚节约,减少浪费,积极选购绿色环保低碳的产品,不选购、不使用过度包装的商品。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商家进行检查,从销售源头杜绝不合格标准、不能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流入消费市场。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等资料进行核查。 本报通讯员 张悦 摄

南京海关纵深推进“法治海关”建设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姜浩 曹永春

“我们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掌握民法典知识,弘扬民法典精神,在行政执法中坚守‘为谁出发’的立场,把握‘如何出发’的方法,努力推动政治机关建设向纵深发展。”作为海关总署政法司法一线科室基层联系点,扬州海关法规科近日在科室晨会上对做好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进行布置。

不仅在扬州海关,南京海关自上而下将民法典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述法、职务晋升考法范围,关区领导干部带头撰写民法典学习心得体会,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在“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以及基层法治海关建设指标体系都对民法典的学习进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安排,突出基层导向,使民法典学习宣传传在基层、实在基层,效果体现在基层。

“要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关,进一步提升海关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南京海关关长、党委书记吴海平表示,要结合“再立新标杆,再创新辉煌”愿景,将学习宣贯民法典作为关区法治工作的基础工程、长期工程。

“法者,治之端也”。民法典颁布两年来,南京海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方法,积

极宣传贯彻好民法典这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学到深处,讲到细处,做到实处,用到真处,不断推动法治海关建设向更深层次和更高层次迈进。

记者了解到,南京海关还结合民法典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运用民法典风险自担理念,发挥关区“公职律师+外聘法律顾问”专业优势作用,围绕合法性、全面性、具体性、一致性、公平性等方面开展法律审核,指出法律风险并提出修改建议,形成“草拟-审核-修改-签订-备案”运行闭环,有效防控民事合同法律风险,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此外,南京海关还通过打造立体普法网络,“线上+线下”加强民法典宣传针对性、有效性,实现宣讲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我们关区有‘1+N’法治文化矩阵,包括17名普法讲师团成员等在内的宣传团队以及20多个普法品牌,这是我们开展民法典宣传的特色和优势。”南京海关副关长葛燕峰介绍。

下一步,南京海关将继续按照“十四五”海关法治建设规划要求,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用高水平法治建设为新时代海关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陕西开辟重要物资运输绿色通道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王斌 “您好,请在前方靠边停放,接受防疫检查。”近日,在西安市绕城高速杏园北收费站,两辆装有民生物资的货车在交警的引导下依次停靠在收费站的“绿色通道”内,治安民警在车辆周边维护秩序,交通部门的工作人员快速核对该车通行证件,对相关信息登记上传,卫健部门的工作人员对车上人员扫码、测温、查验核酸证明,并对车辆进行消杀。

这是疫情期间,陕西公安交警联合卫健、交通等部门按照《全省高速公路“两通两单元”查控工作规范》中的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对重要物资运输车辆进行查验的过程。整个过程大约3至5分钟。

为确保疫情期间重要物资运输畅通有序,群众出行平安,陕西省公安厅成立交通保障专班,建立了“两通两单元”工作机制,在全省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点开辟了民生保供、疫情防控等重要物资运输的“绿色通道”以及社会车辆通行的“普通通道”。

“绿色通道”和“普通通道”各设立一个工作单元,检查站点根据现场车流量、查验任务、查控政策等实际情况按照“4+4+N”(4部门、4人员、N通道)的运行模式协调、配置查验力量,确保24小时运转,不漏一人、不漏一车。该工作机制实施以来,保障民生物资和防疫物资车辆的通行效率平均提升了33.4%,检查站点车辆排队等候放行时间平均缩短了66.3%。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会,围绕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总结工作、交流经验、部署任务。

“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决定性进展,主体任务完成进度超过90%。”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在三年行动已进入收官的关键阶段,要切实加强企业党委(党组)对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对各项任务逐条梳理,开展回头看。对需要多部门协调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敢于较真碰硬。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运用调研督导、督查督办等手段,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收好官。

全面发力多点突破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按照工作要求,推动国企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大亮点。

安徽省国资委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加快完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安徽省国资委主任李中介绍,开展省属企业“用人行政化、作风衙门化、监管空洞化”专项整治,畅通管理人员能下和能出渠道,推行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基本实现省属企业集团及各级子企业全覆盖。

李中说,在推动员工效能能出方面,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全员开展绩效考核。省属企业近三年累计聘用各类人员414万人,保持连续增长。

山东省国资委则将省级层面三年行动方案分解为106项任务,实行挂图作战、跑表计时。建成督促督办系统,每月调度省属企业、各市改革进展情况,汇总分析问题,对进度落后的单位及时督促。

山东省国资委主任张斌透露,山东省国资委先后3次组织到省属企业,有关市对三年行动整体进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查阅资料,了解问题,对7个遇到困难、进展较慢的单位靠上指导帮扶。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各地敢于硬碰硬于攻坚,下大力气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扫尾,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改革重点领域发生实质性突破,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完成进度超过90%。

其中,地方一级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全面完成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制定工作,一级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已建董事会企业90%以上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各级子企业经理层签约率达95%,已开展中长期激励的子企业占具备条件的企业比例超过80%;全国省一级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98%。

奋力攻坚主动作为

江苏省国资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系统集成,推动形成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外部协同监管和上下贯通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

一方面,压实企业内部监督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权责边界,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全面加强企业内部制度建设,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制度体系,切实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管钱。

另一方面,推进出资人监管制度创新,把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关键环节,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协同监管机制创新,实现出资人监管与其他主体监督有效衔接,发挥外部监督体制优势。

值得一提的是,江苏全面实施国资监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通过“定期通报、挂牌督办、销号验收”,形成监管发现问题、企业整改落实、国资委验收核实、相关机构问责的工作闭环。

江苏省国资委的经验做法只是一个缩影。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各地奋力攻坚、主动作为,涌现出一大批好典型,形成了一大批好经验,发挥了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总的看,三年行动形成了一批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有力促进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了广大职工改革获得感,形成了国资国企系统内外坚决深化改革、大力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对标补差确保成效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必须一一对照行动方案明确的50条要求,全面盘点、对标补差,在落地见效上下功夫,确保取得“三个明显成效”。

一是确保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要进一步推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加快完善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清单,明确研究事项分类标准,真正厘清董事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要进一步推动董事会配齐建强高效运转,科学落实外部董事占多数要求,加大外部董事管理监督,加快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权,要全面深入实施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要大力推动国资监管“长牙”“带电”,统筹运用好各类监督力量,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确保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要突出主责主业推进国有资本有进有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有力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国家大局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确保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高质量全覆盖,构建更加系统集成、精准有效的正向激励体系。要牢牢把握混改正确方向,加快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指导混改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混改全过程监督。要加快构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政企分开,积极探索推进分类核算、分类考核,让国有企业更融入市场经济。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三年行动中已进入收官的关键阶段,要保持战略定力,尽锐出战、攻坚克难,一鼓作气、善作善成,奋力夺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胜利。